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克泉（独立董事）、吴重晖、易珽、张勇（独立董事）、刘志强（独立董事）5名董事组成，其中含3名独立董事，其中杨克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的组成及各委员的任职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定期会议，共审议议案14

项，听取报告7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1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24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初稿)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函	1.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同意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会议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制订的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在内的审计计划。 3.会议还通报了《2024年第四季度暨2024年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2025年4月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24年度财务预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2024年年度报告 3.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5.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 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财务预决算报告，并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并形成意见，同意将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 会议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评形成的报告，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会议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5. 会议审议了内部审计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要求内审部门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重要业务事项的审查，并关注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6. 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 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议还对《2025年第一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作了通报。
2025年7月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经对中兴华所从事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结合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的审查，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1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经对何贵云先生的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进

	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	行审核，同意拟续聘何贵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18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1. 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议还对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现金管理投资活动情况作了通报。
2025年10月18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1. 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议还对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现金管理投资活动情况作了通报。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初，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开展深入讨论与协商。在此过程中，明确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范围、时间预算和人员安排等关键工作计划，并就审计风险评估、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中兴华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该所会面，认真听取中兴华所的审计情况汇报和审计意见，仔细审阅其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工作表现及执业质量展开全面评估，基于评估结果，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处于有效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控执行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同时细致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经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应结合内外部审计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的优化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始终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五）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审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审查，同意续聘何贵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和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且关键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及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克泉、吴重晖、易珽、张勇、刘志强

2026年4月16日